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14号

投诉人：富升厨业（博兴）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张刘村45号东一间

法定代表人：刘燕

被投诉人1：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被投诉人2：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2-7

法定代表人：周伟

相关供应商：北京京津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40号205室-20630（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胡佐华

我局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投诉人富升厨业（博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附属学校（西校区）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4235-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11月27日、28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京津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创公司”）发出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京津创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2025年12月12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论证。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反馈材料。2025年12月24日、25日，我局分别向代理机构、中山市芳华兆驰照明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2026年1月9日，我局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反馈材料，尚未收到中山市芳华兆驰照明有限公司的回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3项投诉事项：1.京津创公司提供的热风循环消毒柜没有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属于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2.未提供烟罩防爆灯的CCC认证证明材料。京津创公司提供的烟罩防爆灯没有CCC认证证书，属于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制造商中山市芳华兆驰照明有限公司没有防爆灯的CCC认证证书。3.京津创

公司提供的镇流器没有 CCC 认证证书，属于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制造商台山市仕本电器有限公司的 CCC 认证证书已全部撤销。请求：认定本次中标结果无效，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情况，在政府采购网公告处理结果。

经调查查明：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 年 10 月 9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预算金额为 193.59 万元。202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发布 2 次更正公告。2025 年 10 月 24 日进行磋商，投诉人因法人证明文件未签字，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推荐京津创公司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京津创公司，中标金额为 188.472078 万元。

##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1. 代理机构称，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第 53-54 页）规定，热风循环消毒柜为利旧设备，非采购或制造新设备，供应商负责根据现场拆除、搬运、安装、调试、利旧等工作，不需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故我单位认为质疑事项无效。经复核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多数供应商均理解磋商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项报价表中，针对热风循环消毒柜均写的响应单位本身，而不是实际产品制造商。

2.京津创公司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热风循环消毒柜明确写明为利旧设备，我公司只负责利旧设备的拆除、搬运、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涉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投诉不成立。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显示，热风循环消毒柜 利旧 根据现场拆除、搬运、安装、调试、利旧 1、旧设备拆除 2、设备搬运 3、根据现场条件连接设备电源 4、设备保洁 5、设备维修 6、尺寸：1310\*690\*1980mm。

##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1.代理机构称，经复核确认，成交供应商京津创公司响应文件中已提供有效期内的防爆灯 3C 认证证书（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929 页），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

2.京津创公司称，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烟罩防爆灯的有效 CCC 认证证书，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平台上可以查询到。故投诉不成立。

3.京津创公司响应文件第 929-930 页提供了烟罩防爆灯 CCC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3371001000316，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经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可以查询到该认证证书。

4.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显示，磋商文件针对烟罩防爆灯的 4 项技术要求，“1、防雾防 LED 节能照明 220V/100W

2、防爆玻璃平板防护罩 3、灯身材质:304 不锈钢 4、L=1200”。除上述要求外，未明确该产品执行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了该产品的 3C 证书，现场评委对该证书型号进行了核实，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中针对该产品技术要求明确了采用防爆玻璃平板防护罩，而涉及灯的技术参数为 LED 节能照明，这符合商用厨房的常规要求。目前，尚无商业厨房使用灯具要求的标准，一般借鉴 GB/T44142-2024《中央厨房 建设要求》标准中规定，该标准 6.2.5.2 明确照明灯应使用防爆灯罩，以防止灯具爆裂后产生的玻璃碎片进入食品中，而非防爆灯。因此，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未发现问题，不影响符合性结论和成交结果。

###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1.代理机构称，经复核确认，京津创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 1 条镇流器信息（所投产品配套的电器，但未明确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镇流器的 CCC 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但未明确产品）。经复核和咨询专家，磋商文件要求采购的单项产品中未包含“镇流器”。

2.京津创公司称，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均未提供镇流器的报价，并且镇流器在本项目中只作为灭蝇灯的零部件，并不是国家强制 CCC 认证的产品，故投诉不成立。

3.京津创公司响应文件第 76 页显示，所投产品配套的电器

-镇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山市仕本电器有限公司。

第 934 页提供了镇流器 CCC 产品认证证书，经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显示“状态：撤销”。

4.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显示，经复核确认，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的单项产品中未包含“镇流器”，成交供应商北京京津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总报价和产品分项报价表，未包含“镇流器”。评审委员会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开展评审工作，认真核对了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于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镇流器”相关信息且响应文件提供了“镇流器”CCC 证书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该产品属于本次采购哪个产品的配件。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镇流器”不在本次磋商范围内，镇流器 CCC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不影响整体响应文件的符合性，不能作为废标要求，不影响本项目评分和成交结果。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全套资料汇编、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表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 1.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2.驳回投诉事项 1、2。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1月21日



